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 十三、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及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区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0.完成曲靖市红十字会，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一是积极协调、争取，逐步理顺区红十字会各项体制、机制，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

确保区红十字会工作规范、高效运转；二是抓好政策的对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理顺卫生救护培训工作，争取在普及提质扩面上有新成效；三是抓好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的宣传、引导、发动工作，提高入库率、成功率；四是积极做好儿童白血病、先心病等救助项目的申报、实施工作，并跟踪做好手术治疗、管理及后期复查、回访等协调服务工作。五是加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持续抓好红十字会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日常管理，加强队员的装备配备，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多方募集资金和物资，不断提高备灾救灾的能力和水平。六是抓好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工作，积极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的报名登记；七是主动争取上级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关注、帮助和支持，做好“博爱图书角”、“红十字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养老机构项目的申报、组织和实施工作；八是做好 5.8、9.9 公益日活动。九是加强自身宣传。利用红十字博爱周、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等重大节日和博爱送万家、造血干细胞捐献、应急救援等活动，主动邀请各级媒体广泛宣传红十字会知识，不断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赈济救护科、组织宣传及内部监督科。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规格为正科级，设会长 1 名，由区级领导兼任；

负责日常工作副会长 1 名，秘书长 1 名（副科级），副监事长 1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职数 3 名。核定事业编制 4 名（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4 人）。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是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因单位机构改革，原为事业单位后改为参公管理事业编制，原有人员 4 人调出到其他单位，新来的人员还没有调进来，所以年末实有人员编制为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0.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0.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52 万元，下降 18.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87 万元，下降 17.66%；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事业收入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经营收入与上年对比，

没有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其他收入减少 1.65 万元，下降 26.27%。主要原因分析单位人员减少财政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77%；项目支出 14.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17.8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5.91 万元，下降 41.83%；项目支出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100%；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经营支出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单位各项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0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3.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9%。人均使用情况是 0.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8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物资用于博爱送万家活动、救助困难人群、单位的公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41%。与上年相比减少 9.87 万元,下降 17.66%,主要原因是单位财政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

2.20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

3.20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

4.20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

5.20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

6.20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

7.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

8.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79%,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单位的各项工作开展的费用。其中: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 万,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红十字事业--行政运行 33.7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8.71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

20816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红十字事业--其他红十字会事业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贫困人群群众的物资。

9.210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9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生育保险，其中：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障单位部分；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0.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9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

10.211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11.212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

12.213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13.214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14.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5.216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6.217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17.219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18.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9.221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2%，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22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21.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

22.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

23.229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24.231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25.232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

26.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决算为 1.53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 万元，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6 万元，增长 98.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76 万元，增长 98.7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报销的是 2022 年的公务接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检查指导等相关工作、乡镇工作人员到我单位进行业

务相关工作的开展等其他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实物量情况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实物量情况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是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属于事业单位所以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30.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9 万元，固定资产 13.52 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65 万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2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变化。处置房屋建

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曲靖市马龙区红十字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